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8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2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春光集团”）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春光集团/公司/股份公司	指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春光有限	指	春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春光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临沂君安	指	临沂高新区君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春光磁电	指	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凯通电子	指	山东凯通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临沂凯通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碧陆斯凯通	指	碧陆斯凯通磁电科技（山东）有限公司，系凯通电子全资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招股说明书》	指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25）第 110A028600 号”《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25）第 110A028601 号”《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致同专字（2025）第 110A014455 号”《关于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致同专字（2025）第 110A014453 号”《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实施的《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致同/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不同表述的除外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2025 年 6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MA3N3T1EX0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双月湖路 292 号 2 号楼 101
法定代表人	韩卫东
注册资本	16,480 万元
实收资本	16,48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磁性材料生产；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8年5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采用发起设立方式，由春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春光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于2022年11月23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春光有限成立于2018年5月10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春光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

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聘请中金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并就本次发行上市签署了《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查询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人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软磁铁氧体磁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沿产业链发展软磁铁氧体磁心、电子元器件和电源等产品，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

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致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致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软磁铁氧体磁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沿产业链发展软磁铁氧体磁心、电子元器件和电源等产品，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韩卫东，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管理层访谈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软磁铁氧体磁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沿产业链发展软磁铁氧体磁心、电子元器件和电源等产品。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查询公开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16,48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6,480 万元，本次计划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5,493.334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21,973.334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514.58 万元和 9,275.71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控制和占有的情形，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软磁铁氧体磁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沿产业链发展软磁铁氧体磁心、电子元器件和电源等产品。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及其他严重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8 名发起人，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16,48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韩卫东、宋兴连、临沂君安、明永青、辛本奎、吴士超、唐众、刘入文，该 8 名发起人以其各自在春光有限持有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作为发起人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春光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截至 2025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共有 8 名股东，均为发起人股东。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均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公司控股股东韩卫东为临沂君安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基金。

截至 2025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存在 8 名直接股东，其中 7 名为自然人股东，1 名为非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44 人，未超过 200 人。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韩卫东。

2、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韩卫东在报告期内一直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四）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5 年 6 月 5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新增股东。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

2、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4、发行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韩卫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理，符合相关规定，且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6、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7、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新增股东。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等资料的查验，本所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瑕疵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情况

2024年12月26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3271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25年1月7日，公司在全股转系统披露《关于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自2025年1月8日起在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春光集团，证券代码：874286，交易方式：集合竞价转让。

2025年4月14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关于发布2025年第二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5〕140号），自2025年4月15日起，春光集团调入创新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全股转系统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行政处罚或相关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三）股本演变过程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发行人历史上涉及股权代持的情形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韩卫东委托其弟韩国强、宋兴连委托其兄宋兴仁代为持有春光有限股权的情形，已于 2021 年 5 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代持。相关代持的设立、解除情况及相关方的确认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六）股本演变过程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1、发行人历史上涉及股权代持的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已通过股权还原的方式予以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结构清晰；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春光有限股东以债权出资未及时履行评估及工商登记程序

2018 年 8 月，春光有限股东临沂君安以其对春光有限的 100 万元债权作为其对春光有限的 100 万元出资投入春光有限，出资形式与春光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的以货币形式出资不符，且未就债权出资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用于出资的债权未进行评估。2024 年 3 月，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出资的债权进行了追溯评估，相关债权的账面价值与评估价值无增减变化。该次出资的具体情况及相关整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六）股本演变过程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2、春光有限股东以债权出资未及时履行评估及工商登记程序”。

本所认为，春光有限历史上的债权出资未及时履行评估及工商登记程序不影响出资的真实性，不会导致该次出资的债权高估或低估作价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或第三方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股权权属清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春光有限股东增资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春光有限于 2018 年 12 月增加 686 万元注册资本，相关股东已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实缴出资。春光未就本次增资形成股东会决议、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手续。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就 2018 年 12 月的增资一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后春光有限的实际股权结构与工商登记文件记载的情况一致。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 & 整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六）股本演变过程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3、春光有限股东增资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认为，春光有限历史上前述增资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情形已经得到整改，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真实性，不会对公司股权权属清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亦未受到市场监管部门处罚。因此，该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2、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瑕疵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质押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等权利受限制情形，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生产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进行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二年内的主营业务均为软磁铁氧体磁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沿产业链发展软磁铁氧体磁心、电子元器件和电源等产品，最近二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发行人具备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就自身已存在的债务不存在严重违约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发行人最近二年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所述内容。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定完整认定关联方，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采购与销售、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方资金拆借以及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内容。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有关独立意见。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经由发行人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

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 & 日常经营的情形。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依法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发表不同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卫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前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瑕疵事项及他项权利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二）发行人存在房屋租赁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房屋租赁”所述内容。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4 家一级全资子公司及 1 家二级全资子公司，该等公司均系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的法人

资格，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责任，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营业的情形，发行人持有该等公司的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冻结等第三方权利。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截至报告期期末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相关合同或协议均真实履行，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1、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的情形。

2、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内容。

3、 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的行为。

4、 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的行为。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2025年6月，凯通电子以414.75万元的价格收购科辉碧陆斯株式会社持有的碧陆斯凯通35%股权，以177.75万元的价格收购碧陆斯光电（山东）有限公司持有的碧陆斯凯通15%股权。交易价格系各方参考碧陆斯凯通截至2025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权益评估价值协商确定。上述收购事宜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收购完成后，碧陆斯凯通变更为凯通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设立以来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9 次董事会、8 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政策依据及支付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以及有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已依法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开展建设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相应环评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客户的走访,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公开

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核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户中集中管理。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公开信息进行查询,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机构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春光磁电存

在 1 起作为原告的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本所认为, 该案件不会对春光磁电日常经营、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此之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二)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的访谈, 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 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 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 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本所认为, 《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发行人未因相关情况受到行政处罚，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发行人因补缴或受到处罚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本所认为，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有关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减持股份意向、股价稳定、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股东信息披露等一系列承诺。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子公司部分建设项目曾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

报告期内，春光磁电生产运营的部分建设项目曾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况，春光磁电已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且未因相关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之“（三）发行人子公司部分建设项目曾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本所认为，春光磁电曾存在的超产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转贷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转贷行为：（1）为满足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发行人曾存在通过供应商及关联方进行转贷的情形，2022 年度涉及金额为 980 万元，转贷资金均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2）发行人曾存在协助客户提供资金过

账通道的情形（即客户为满足贷款银行对于流动资金贷款受托支付的要求，将贷款本金以支付采购货款的名义支付给发行人，发行人在收到贷款后将相应款项转回客户），2022年度涉及金额为450万元。截至2023年末，贷款方（公司及客户）均已按期归还了上述转贷涉及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未出现逾期、违约的情形，亦未造成贷款银行资金损失，转贷行为形成的后续影响已排除。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之“（四）转贷行为”。本所认为，发行人2022年存在的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票据使用不规范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与客户、供应商结算货款时曾存在票据找零的情形，2022年度和2023年度，发行人票据找零金额分别为7,217.12万元、5,436.90万元；2024年度，发行人已不存在上述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形。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之“（五）票据使用不规范”。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票据使用不规范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莫海洋
莫海洋

经办律师： 张乐
张乐

经办律师： 韩欣茹
韩欣茹

2025 年 6 月 17 日